

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

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台語文獎學金獎勵辦法(台文版)

2025 年 1 月 26 日第 1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了落實台語文 ê 傳承 kap 推廣，加強學生台語文學習 ê 成效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台語認證 kap 相關台語文比賽，特別制訂 chit-ê 辦法。

二、獎金來源：由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提供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。

四、獎勵類別、獎勵標準 kap 申請期程：

(一) 台語課學期成績全年級前六名

1. 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「蔣發太賞」新台幣 3,600 kho；第二名、「孫玉枝賞」3,200 kho；第三名、「蔣化余纏賞」2,800 kho。第四至第六名、「發枝賞」每名 2,000 kho。Téng-bīn ê 獎項若全分 tiòh 平分獎金。

2. 申請期程：以學期做單位。

3. 審核事項：由學校綜合學生台語課成績 kap 台語表現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二) 「全民台語認證」成績全校前三名

1. 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 6,000 kho；第二名、王育霖賞 5,000 kho；第三名、王育德賞 4,000 kho。Téng-bīn ê 獎項若全分 tiòh 平分獎金。

2. 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
3. 審核事項：限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舉辦 ê 「全民台語認證」，成績至少 ài 達到初級 (A2) ê 學生 chiah ē-tàng 申請。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三) 校內台語文競賽 3 名

1. 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 1,000 kho；第二名、王育霖賞 800 kho；第三名、王育德賞 600 kho。

2. 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
3. 審核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四) 台南市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

1. 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巴克禮賞 1,800 kho；第二名、甘為霖賞 1,200 kho；第三名、鄭兒玉賞 600 kho。

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
3.審核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五) 全國等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

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 3,000 kho；第二名、王育霖賞 2,200 kho；第三名、王育德賞 1,800 kho。

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
3.審核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五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 hām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雙方同意通過 liáu 實施，修正時 mā 全款。

